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5)/2/Add.3
19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21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3(a)

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和(b)项、第26条以及第1/COP.5号
决定第10段，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体制安排

审评关于除非洲以外各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
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
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审评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
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
取得的经验和结果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的成果

概 要

亚洲和太平洋编写国家报告联络中心第七次区域会议于2006年8月7日至11日在泰国曼谷举行，以便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供区域投入。该区域38个缔约方、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代表出席了会议。

GE. 06-65862 (C) 100107 170107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任务授权.....	1 - 2	3
二、亚洲太平洋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	3 - 59	3
A. 会议的安排.....	3 - 7	3
B. 结论和建议.....	8 - 59	4

一、任务授权

1. 在关于协助审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程序或体制性机制的第 1/COP.5 号决定中,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附件第 15 段)尽可能利用在区域和/或分区域开展的工作和活动传播其初步分析产生的信息, 并争取反馈, 以期丰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的工作基础(ICCD/COP(5)/11/Add.1)。

2. 根据该项决定以及关于审评委第五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9/COP.7 号决定(ICCD/COP(7)/16/Add.1), 秘书处安排了除非洲以外各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本文件载有通过亚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获得的有关反馈。

二、亚洲太平洋国家缔约方区域会议

A. 会议的安排

3. 亚洲和太平洋编写国家报告协调中心第七次区域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 以便对《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提供区域投入。

4. 与会者感谢泰国政府的盛情接待, 并感谢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共同主办会议。

5. 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Bernarditas Muller** 女士(菲律宾), 会议主席; **Khaled Al-Sharaa** 先生(叙利亚), 副主席; **Apichart Jongskul** 先生(泰国), 副主席; 和 **Chencho Norbu** 先生(不丹), 报告员。与会者通过了秘书处提议的临时议程。

6. 该地区 38 个国家缔约方、8 个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 7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7. 介绍了将提交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报告, 并商定了有关结论和建议。与会者注意到被邀请出席会议的捐助国缺席。

B. 结论和建议

1. 参与性进程和民间社会参与国家报告编写进程

8. 该区域缔约方认识到在国家报告编写进程和国家行动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中采取参与性办法的重要性。但是，有关挑战在于开发所有利害相关者有效参与这些进程的能力。

9. 缔约方还报告说，由于政府机构和在当地一级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宣传和提高意识活动，当地社区参与《公约》进程的程度有所提高。

10. 科学和学术界发挥的宝贵作用得到广泛承认。尽管受到长期的预算制约，但科学和学术界却继续向这些进程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和科学支持。

11. 需要进一步鼓励私营部门参与，从而突出表明，可持续土地管理提供了有利可图的投资机会。

12. 鉴于妇女在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应当继续努力建立妇女有效参与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能力。

2. 立法和体制框架

13. 该区域缔约方报告说，它们为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建立了适当的立法和体制框架。缔约方还报告说，在简化国家行动方案以便列入国家发展战略方面取得了进展。大多数国家建立了自己的国家协调机构，并指定了国家联络中心。

14. 但是，这些现有立法框架和机构尚未到此采取具体行动，有效执行国家行动方案，因而必须加以评估，以使其与《公约》的需求相一致。

3.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动员资源以执行《公约》

15. 所有缔约方都将财政资源不足查明，为编写国家报告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重大障碍，并呼吁有效执行《公约》第6条。

16. 许多国家正在探索通过当地来源动员财政资源的各种办法。有些国家正在制定“协同”战略，并在双边和多边一级建立伙伴关系。

17. 报告承认全球机制在促进获得财政资源、建立一个中亚分区域框架，在国家一级开展能力建设方面发挥的作用，但同时也提到，通过全球机制为执行《公约》筹集的资金不足。

18. 还建议特别注意在可持续土地管理业务方面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财政支助，包括对能力建设的财政支助。

19. 各缔约方表示期望，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发挥融资机制的作用，提供必要资金，支持执行《公约》。

20. 然而，由于对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成因作狭义解释，缔约国在获得全环基金资金方面遇到困难。这种情况导致严格适用增加费用的概念以及全环基金项目周期令人厌烦的要求。不过，执行机构所要求的程序也必须修订，以加快融资进程。

21. 认识到解决土地退化和荒漠化问题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十分重要，各国家缔约方敦促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全环基金第三次大会上提出它们的关注。

22. 缔约方会议必须作出决定，解决有关动员资源执行《公约》的问题。

23. 缔约方查明了获得全环基金小额赠款方案的好处，通过小额赠款方案，可以在当地一级实施更有意义的干预。

24. 缔约方还查明，需要在国家一级协调全环基金和《公约》联络中心，以便更有效地动员资源。

25. 缔约方还探索了各种创新融资办法，并强调，在动员资源执行《公约》方面，需要自力更生，包括通过交流该区域的最佳做法。

4. 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国家战略的联系与协同

26. 许多国家缔约方欢迎全环基金支持国家能力自我评估活动，将其视为一个有用的工具，以查明其在有效执行关于气候、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的里约三公约方面的能力差距和需求。

27. 有些缔约方说，在使可持续土地管理原则在国家发展战略中成为主流的同时，应当提高有关意识，提高其作为国家优先事项在最高决策层级的重要性。

28. 各缔约方建议，查明与里约其他各公约之间的共同领域，以便在国家一级为履行其承诺带来更多资源，并敦促为此目的在国家一级建立并酌情加强机构间可持续发展协调机制。

5. 为解决波恩声明所查明领域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29. 认识到土地退化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各国在报告中说，为解决波恩声明(第 8/COP.4 号决定)所查明领域的问题而采取措施的性质应当是多部门、多学科和透明的。

30. 在国家一级，在收集和管理数据以及在分享信息方面遇到困难。建议《公约》秘书处查明通过国际机构可以提供的备选办法，以鼓励交流信息和知识。

31. 所采取的措施大多旨在通过加强现有立法框架，发展落实这些措施的机构能力，努力解决不可持续的农作方法、过度放牧、牧场退化和毁林问题。

32. 缔约国所采取的改革措施从在农业和林业以及土地所有权方面实行重大结构性政策改革，促进农产品贸易，到提出具体项目倡议，直接针对农业、林业和牧场的问题。

33. 一系列旨在促进可持续利用和管理牧场的主动行动包括在畜牧部门促进安全的生计，通过研究方案支持牲畜的有效育种，平衡地提供激励和抑制手段，旨在减少牧场牧民的人数。

34. 少数几个缔约方报告说，努力将荒漠化控制和土地管理主动行动与开发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相结合。但在讨论中，人们强调，可持续的土地管理政策可以鼓励开发诸如生物燃料等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鼓励私营部门在这些领域投资。

35.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缔约方可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在下一轮报告中，特别注重可持续土地管理在带来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方面提供的可能性。

36. 有些缔约方提到，有可能将其融资办法与《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项目活动相结合。

6. 干旱和荒漠化监测与评价

37. 各缔约方着重指出，在有效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总体战略中，有关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生物物理和经济要素的监测和评价对于预防和风险管理至关重要。

38. 各缔约方敦促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为监测和评价干旱和荒漠化的基准和指标制定指南，包括社会经济和生物多样性指标。

39. 各缔约方敦促秘书处采取措施促进科技委员会与主体方案网络之间在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价方面的联系，并建议，科技委员会为主题方案网络提供适当的咨询意见，包括关于其他监测和评价进程有用经验的信息。

7. 获得和促进技术和诀窍

40. 报告没有广泛涉及获得和促进技术和诀窍的问题。但是，查明了一些谋求在更大规模上应用业已证明的办法和技术的项目，处理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

41. 有些缔约方报告了在应用现有技术方面的一些良好做法，包括提高农用土地生产力的本地知识——特别是在荒漠化的地区、水的保护和高效农林业的某些方面。

42. 难以获得技术服务和相关技术继续是一些缔约方的一个主要障碍。缔约方建议将改进有关技术的网络和信息交流以及优惠转让最新技术作为克服这些困难的备选办法。缔约方敦促利用《公约》区域协调股、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各国际机构和双边伙伴为技术援助和服务提供的支持。

8. 审评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

43. 缔约方呼吁闭会期间政府间工作组将与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有关的问题纳入讨论，以便将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活动纳入十年战略框架草案。

44. 认识到区域协调股在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各缔约方敦促加强亚洲区域协调股。

45. 该区域各缔约方承认在分区域行动方案——如中亚国家可持续土地管理倡议——和区域行动方案框架内取得的进展。但是，许多国家缔约方呼吁作出努力，使分区域行动方案和主题方案网络成为执行《公约》的有效工具。

46. 会议建议为太平洋分区域制定分区域行动方案，以突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体的可持续土地管理问题，并敦促各捐助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帮助制定该分区域行动方案。

47. 会议还注意到，制定东北亚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分区域行动方案可能有各种好处。

48. 对区域行动方案的审评表明，需要科学界更积极地介入，以提高利用主题方案网络的效力。各缔约方赞扬科技委员会和专家组在综合和协调有助于加强分区域行动方案和主题方案网络的努力方面发挥的强有力的作用。

49. 缔约方着重指出，在信息分享和知识管理方面，主题方案网络很有潜力，包括通过推广防止土地退化的良好做法。

50. 一些分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如东南亚国家联盟和南亚合作环境署在该区开展相关活动。建议缔约方探索各种机会，将其努力与其他现有主动行动相结合，以便在信息交流和数据收集方面加强协同。

51. 缔约方还讨论了利用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解决跨界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问题的可能性。

52. 缔约方还敦促全球机制、全环基金和其他捐助机构和国家提供必要资源，帮助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

9. 提高意识

53. 提高意识——特别是关于《公约》政治地位意识——的主动行动不应当仅针对当地社区，而应当是多层面的，应当包括国家政策制定者、议员、经济和金融管理人员，以及私营部门。

54. 缔约方指出，必须在国际一级提高关于《公约》重要性的政治意识。

55. 应当促进将提高有关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意识纳入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制度，以及利用媒体提高意识。

10.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报告质量及格式

56. 会议审查了关于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报告质量及格式特设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尽管同意特设工作组的结论，但会议建议给工作组更长的时期在更广泛的基础上进行磋商，以完成其工作。

57. 缔约方承认，目前编制国家报告所用的帮助指南、格式和方法尽管十分有用，但却未抓住有关情况的特点，如亚洲地区太平洋岛屿的特点，必须加以评估，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其更加灵活。

58. 缔约方还注意到，应当使国家报告所用样板更加灵活，以便列入最佳做法，和利用在执行《公约》中所获的经验教训。

59. 监测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跟踪执行进程的基准指标没有标准化。缔约方建议，缔约方会议应当确保采取积极步骤，吸引科学家和专家参与制定必要和适当的指标(影响指标、进程指标和业绩指标等)，若有可能通过科技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

-- -- -- -- --